

**酒牌制度檢討**

**公眾諮詢**

**意向書**

**Art Inspiration Ltd.**

## 集團及分店介紹

Neway Karaoke Box (Neway) 於 1993 年成立，憑著多年來的努力，至今於香港、九龍及新界的分店數目已達二十七間，員工更超過一千六百人。Neway 一直致力為社會提供健康、正派和優質的卡拉 OK 服務，堅持「以客為本」的服務態度，以建立公司的商譽和文化。一直以來，Neway 以「不斷改善、創新和學習」的宗旨在業界不斷再獻新猷，除了本身的卡拉 OK 服務外，Neway 不斷加入不同元素的服務，如 K-Buffet、K-Fun 會員獎勵計劃、多聲道，以迎合消費者的不同需要。Neway 更不斷優化裝潢與音響設備，打造五星級酒店式的服務質素及餐飲水準。Neway 與警方一直保持良好關係，積極參與警方舉辦的禁毒宣傳活動，亦與偶像歌手舉辦音樂會鼓勵青少年娛樂之餘不忘向學及參與慈善活動。此外，本集團自 2005 年起便相繼獲得商界展關懷、良心品牌、驕傲企業品牌等認可資格及獎項，亦鼓勵員工登記成為選民，多方面回饋社會，口碑及業績均是有目共睹。

本公司 Art Inspiration Ltd. 乃 Neway 集團的分店之一，由 2010 年起獲簽發酒牌並於元朗合財街 33 號合益商業中心 1 樓營業，現時約有員工 5 名。本分店開業至今期間，店內秩序及紀錄良好，持牌人並沒有觸犯任何酒牌條例。此外，本店更與警方、管理處、大廈業主及其他商戶保持友好關係，未有因為售酒而發生問題，故不存在對附近環境及用戶造成負面影響的問題。

得悉食物及衛生局現正就簽發酒牌政策及相關事項進行公眾諮詢，我司認為現行酒牌法例、政策，以及食牌及會所牌之監管及規範行之有效，而食環署、民政事務署、警務處、屋宇署及消防處等政府部門合作無間，因此就局方的酒牌制度檢討諮詢的方案，我司認為實過於嚴厲。我司尤其認為「樓上酒吧」的定義含糊不清，或有寧枉毋縱之嫌。根據局方描述、及局方所舉辦的諮詢大會中解釋，「樓

「上酒吧」是泛指非位於地面而持有酒牌的處所，不單包括酒吧，還包括位於非地面的飲食、娛樂等場所，範圍之廣，恐讓人無所適從。

而就有關局方所發出的諮詢文件的「第七章 — 問題摘要」，我司有以下的意見：

### (I) 樓上酒吧 (第二章)

(a) 對樓上酒吧及其他持有酒牌的處所，我司認為不需更嚴格管制發牌。

(b) 我司對於食衛局建議的方案意見如下：

- (i) 食衛局建議限制在多層大廈內領有酒牌處所的數目，例如不多於一半樓層或不超過樓面總面積的某個百分比，此方案對業界來說實在存有困難。一般而言，業界不會得知處所所在的大廈內其他持有酒牌的處所數目，更無從得知大廈樓面總面積。況且，樓面總面積未明言以建築面積或實用面積計算，更屬灰色地帶。而業界更不會得知其他租戶的租約年期，難以估計租用處所後領有酒牌處所的數目是否超越該幢大廈酒牌數目上限，以及難以預料何時超越該幢大廈酒牌數目上限。
- (ii) 商業樓宇處所租金一般比較高昂。若日後拒絕向兼作住宅用途的樓宇內的處所簽發酒牌和新會社酒牌，但處所位於樓宇最低三層而又另設有通往的通道則除外的話，此舉會令業界（尤其是小本經營的同行）被逼選擇最低三層作為處所，並推高最低三層的租金，令業界難以生存。況且，若處所秩序管理良好，持有酒牌的處所並不會對住戶構成負面影響。相反，處所能為商住樓宇增加人流，增加樓宇市值，從而改善附近環境，給予居民不同的娛樂選擇。

- (iii) 對於完全拒絕簽發新酒牌和新會社酒牌予位於某些高風險樓宇內的酒吧，包括毗鄰樓宇居民眾多或過往罪案或投訴紀錄較多的樓宇。我司理解社會對撲滅罪行的關注。然而，除非警方向公眾發佈相關消息，否則業界無法得知處所所在的樓宇是否罪惡溫床，或是否屬於投訴紀錄較多的樓宇。再者，減少罪案乃警方責任，警方不應以阻止發牌的方式減輕警方負擔。另外，香港地少人多，各區均有不少居民，倘若因居民眾多便完全拒絕簽發新酒牌和新會社酒牌，除了扼殺了業界的生存空間，亦否定了居民選擇娛樂的權利。
- (iv) 就食衛局建議的「折扣系數」的方法，我司亦認為不可行。現時食牌(屋宇署)對於處所人數上限已有規範，而會社酒牌亦已列明處所人數上限，我司認為此等人數上限指引應已充分反應政府的安全考慮，業界亦恪守該等指引，毋須另加限制。再者，「受酒精影響下的行為」十分主觀，無法量化成「折扣系數」或制定劃一標準，故我司認為此等建議實在多此一舉。
- (c) 我司認為在不採取(b)項所述的措施之外，發牌當局也須按個別及實際情況決定審批酒牌的準則，例如管理質素、酒牌紀錄，不應一概從嚴。
- (i) 就應否容許於同一幢樓宇內，如於補習社、教育中心等共用的情況下開設領有酒牌處所，我司認為現有約 5800 個有效酒牌當中，大部分處所均開設於多用途的樓宇內，其中未免會鄰近補習社等教育場所。站於業界的角度而言，如遇此情況酒牌局便拒絕簽發酒牌，此舉實對我司等經營者不公平。試問如果我司先租用處所，而教育機構為後，這種情況是否仍要我司負起吊銷酒牌的後果？又若於租用處所後

但未獲酒牌期間，有教育機構進駐，導致酒牌申請失敗，這又是否扼殺業界生存權利？我司認為，既然樓宇被設為多用途，政府不應貿然設限，否定業界選擇權。況且大多數領有酒牌處所及教育機構的營業時間不同，故我司認為對各使用者影響不大。

- (ii) 對於有關樓宇是否位於人口密集的住宅大廈內及其影響為何，我司認為，何謂「人口密集」，眾說紛紜，於選址經營時及酒牌局執法時可能會存在差異，令業界無所適從。再者，香港地少人多，商業樓宇與住宅大廈距離相近乃必然的事實，如硬要說樓上酒吧影響附近環境和居民，那麼所有食肆、購物場所、戲院等消閒地方均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同樣的影響。
- (iii) 如樓宇專作酒樓、酒吧或娛樂場所的用途，作為領有酒牌處所當然歡迎，另一方面亦提供更多選擇予顧客。但如果只限上述場所集中於同一幢樓宇內，競爭激烈之餘，租金必然會急升，業界定必難以生存。況且香港的商場均十分多元化，提供各類型商鋪及各種各樣的消閒娛樂設施予顧客選擇，如要將整幢樓宇只局限酒樓、酒吧或娛樂場所經營，未免不切實際。
- (iv) 至於樓宇佈局，我司認為，如為不同類別使用者提供獨立通道，當然較只提供共用通道為佳，因為這做法可避免客人或非住戶共用通道前往住戶樓層，加強秩序管理。但鑑於不同樓宇會有不同結構，當局在考慮獨立通道是否可行之餘，亦須考慮走火途徑，而非一刀切式拒向共用通道樓宇發放酒牌。
- (v) 至於有關樓宇領有酒牌處所的數目，我司認為容許更多領有酒牌處所

在同一樓宇營業對社會有利，既方便顧客選擇，又方便 貴局監管。而諮詢文件內提及以一半樓層的處所領有酒牌為由，容許更多處所領有酒牌，我司亦認為合理可行。

(vi) 有關樓宇或其範圍內（例如在有關樓宇的 50 米或 100 米範圍內）發生與酒精有關的罪案及公眾滋擾舉報數目，我司強烈認為此項不能作為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我司絕不反對以處所內的罪案數字及其嚴重程度作為發牌考慮的依據，但如處所 50 米或 100 米範圍內亦歸入我司，此做法實極度不公及不合理。我司認為於公眾地方發生的罪案實難以由處所控制，因醉酒客人有可能為其他處所的客人，甚至為街外人。為免執法及責任混亂問題，故我司認為不可以此為簽發酒牌的考慮因素。

#### (II) 刊登申請公告 (第三章)

(a) 就酒牌申請人可以選擇在報章或酒牌局管理的指定網站內刊登申請公告，我司同意新增多一個申請途徑於指定網站內刊登申請公告，但應保留原有的刊登形式。

(b) 我司建議可選擇於報章或酒牌局管理的指定網站內刊登申請公告。

#### (III) 牌照有效期 (第四章)

(a) 我司同意酒牌有效期延長至兩年，以減低酒牌局及業界每次續牌的工作量。

(b) 我司同意推行周年檢討機制，以處理市民對持牌處所的投訴。

(c) 有關周年檢討機制的運作方面，我司認為應按持牌處所遭到投訴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衡量，而非單純以投訴數目衡量。

#### (IV) 自然人及後備持牌人(第五章)

(a) 我司不同意只限向自然人發出酒牌，因此舉將令業界行政負擔過重，或陷入業務暫停的危機。根據持牌條件，持牌人須監管處所，這為人手調配及營運安排帶來極大的不便，再加上飲食及娛樂行業的流失率較高，因而難以選出合適的持牌人選。此外，持牌人可能是處所的僱員，若有人事變動並牽涉該僱員（例如休假、離職、死亡或惡意註銷牌照），經營者便須辦理牌照轉讓，但因有關手續需時，可能導致有關處所在沒有持牌人的情況下面臨暫時停業，或須停止賣酒而蒙受業務損失。

為了解決問題，我司建議 貴局容許法人團體作為酒牌持有人，以加強彈性及方便行政及營運工作。現在本港不同部門所發出的牌照，大部分均可由法人團體持有，例如會所牌照、食肆牌照、建築牌照等；我司不明白為何酒牌仍須由自然人持有。其實，本港有很多法例已列明如法人團體犯法，董事須負上責任，所以應不存在監管困難的問題。

我司亦留意到《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對牌照申請人亦有一定要求。該條例容許法人團體或合夥人組成的公司作為申請人，但申請人須適宜經營卡拉OK場所。同時，該條例亦容許法人團體或合夥人組成的公司授權代表申領許可證或牌照；如發牌當局發出許可證或牌照，該許可證或牌照上須註明該人是代表所屬法人團體或合夥人組成的公司的。另外，該條例亦容許法人團體或合夥人組成的公司向發牌當局提出申請，以另一名人士替代前

述授權代表。我司認為 貴局可參考《卡拉OK場所條例》，研究是否放寬申請酒牌人士要求。

- (b) 如果未能以法人團體持有酒牌，我司亦贊成後備持牌人機制，以減低持牌人離職的風險及方便營運安排。其實現時已有類似機制，但現行機制欠缺彈性。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如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決定授權任何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為期不超逾三個月，而在該段期間，須將該人當作為處所的持牌人。此外，持牌人如擬轉讓牌照或修改牌照內容，亦須由持牌人提出申請。在現時的制度下，持牌人不但須先取得批准，而且申請及審理需時，或會阻礙業務的運作。我司建議後備持牌人制度應盡量保留彈性，准許經營者及早指定多名「適當人選」，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取代原持牌人的角色，縮短處理替補原持牌人所需時間，減少對業務造成的阻礙。
- (c) 為此，我司建議牌照於有效期內，容許每月一次申請提名後備持牌人，以迎合飲食及娛樂行業較高的流失率。
- (d) 我司認為應容許同一酒牌有多於一名後備持牌人，以方便日常營運工作。
- (e) 我司認為每一名人士應只可擔任一個處所的後備持牌人，因為後備持牌人與持牌人所需的要求一樣，同樣需要熟悉有關處所的營運及具有妥善監管售酒處所的能力，如果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不同處所的後備持牌人，承擔的責任可能過大，亦可能未能做到相關持牌人的要求，而同時擔任數個處所的後備持牌人亦有違其作為「後備」的原意。

#### (V) 牌照分類（第六類）

- (a) 實施法定牌照分類制度並未能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一個處所難以只售賣數種種類的酒類飲品，而業界須同時申領多個牌照，將加重業界負擔，因此我司認為難以以酒類界定牌照類別。
- (b) 如認為有必要界定牌照類別，雖然難以以酒類界定牌照類別，但可以考慮以行業劃分牌照類別，例如：食肆酒牌、樓上酒吧酒牌、卡拉OK酒牌等。以方便有關部門對酒牌的分類監管及規管。

總括而言，現行的酒牌政策及制度已能充分監管酒牌的簽發程序及條件，若再收緊發牌及續牌條件，只會令業界更難生存，更多持牌處所結業，繼而令更多市民失業。單以本分店為例，5名員工中的大部分均為家庭的經濟支柱，若他們失業的話，會有至少5個家庭受到影響，以本港每個家庭有4名成員計算，受影響人數達20人。若更多持牌處所相繼結業，後果堪虞。

本港現時通漲高企，各行業的成本及租金不斷上升，經營已極為困難，我司認為是次檢討收緊規管的方案，未能方便營商之餘，對香港的經濟及民生亦有著負面影響。有見及此，除修改牌照有效期及持牌人安排外，我司的分店負責人及酒牌持牌人均不支持是次的酒牌條例檢討，懇請食衛局能考慮我司上述意見，收回有關建議。

分店負責人  
葉君偉先生

酒牌持牌人  
林承堅先生